

# 州川恒化工 份有 公司

## 录

|    |                        |
|----|------------------------|
| 一  | 总则.....                |
| 二  | 宗旨和 围.....             |
| 三  | 份.....                 |
| 一  | 份发 .....               |
| 二  | 份增减和回 .....            |
| 三  | 份 .....                |
| 四  | 东和 东大会.....            |
| 一  | 东.....                 |
| 二  | 东大会 一 定.....           |
| 三  | 东大会 召 .....            |
| 四  | 东大会 提案与 .....          |
| 五  | 东大会 召开.....            |
| 六  | 东大会 决和决 .....          |
| 五  | 事会.....                |
| 一  | 事.....                 |
| 二  | 事.....                 |
| 三  | 事会.....                |
| 四  | 事会专 委员会.....           |
| 六  | 总 及其他 人员.....          |
| 七  | 事会.....                |
| 一  | 事.....                 |
| 二  | 事会.....                |
| 八  | 务会 制度、利润分 和审 .....     |
| 一  | 务会 制度.....             |
| 二  | 内 审 .....              |
| 三  | 会 师事务所 任.....          |
| 九  | 和公告.....               |
| 一  | .....                  |
| 二  | 公告.....                |
| 十  | 合并、分 、增 、减 、 散和清 ..... |
| 一  | 合并、分 、增 和减 .....       |
| 二  | 散和清 .....              |
| 十一 | 修改 .....               |
| 十二 | 则.....                 |

# 州川恒化工 份有 公司

## 一 总则

一条 为 护公司、 东和债权人 合法权 ， 公司 和 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 “《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券法》（以下 “《券法》”）、《上市公司 指引》和其他有关 定，制定本 。

二条 公司 依 《公司法》和其他有关 定成 份有 公司（以下“公司”）。

公司 州川恒化工有 任公司整体变更 ， 州川恒化工有 任公司原有 权利义务均 份有 公司承 。

三条 公司于 年 月 日 中国 券 委员会批准， 次向 会公众发 人民币普 万 ， 于 年 月 日在深圳 券交易所上市。

四条 公司注册名 ：

（一）中文全 ： 州川恒化工 份有 公司

（二）中文 ： 川恒 份

（三） 文全 ：

五条 公司住所： 州 南布依族 族 治州 泉市 昌 ；

政 ：

六条 公司注册 本为人民币 万元。

七条 公司为永久存 份有 公司。

八条 事 为公司 法定代 人。

九条 公司全 产分为 份， 东以其 份为 对公司承担 任，公司以其全 产对公司 债务承担 任。

十条 本公司 效之日 ， 即成为 公司 与 为、公司与

东、东与东之权利义务关 具有法律 束力 文件，对公司、东、事、事、 人员具有法律 束力 文件。依据本 ，东可以 东，东可以 公司 事、事、总 和其他 人员，东可以 公司，公司可以 东、事、事、总 和其他 人员。

十一条 本 所 其他 人员是指公司 副总 、 事会 书、 务 人。

## 二 宗旨和 围

十二条 公司 宗旨：依据有关法律、法 ， 主开展各 业务，不断 提 企业 水平和核心 争 力，为广大客户提供优 服务，实 东权 和公司价值 最大化，创 好 济和 会效 。

十三条 依法 ，公司 围为： 二氢 、 氢 、 二 氢 、 二氢 、 一 、 、 式 、 、大 元 水 料、掺混 料（ ）、复混 料（复合 料）、有机 无机复混 料、化 、 、多 、氟 、土壤 剂、水 剂（改水剂）、 及其制品 产和 售；提供农化服务； 料添加剂 、 料 产品 。 、 、液氨、 、 、元明 、 、双氧水、 、氢氧 化 、五 交 、 件 。企业 产产品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 机械 备、 件、原 材料 口业务，但国家 定公司 或 止 出口 商品 外。（依 法 批准 凭 可 ）

## 三 份

### 一 份发

十四条 公司 份 取 形式。

十五条 公司 份 发 ，实 公开、公平、公正 原则，同 每一 份应当具有同 权利。

同次发 同 ，每 发 条件和价格应当 同；任何单位或 个人 所 份，每 应当支付 同价 。

第十六条 公司发 ，以人民币标明 值，每 值人民币 元。

第十七条 公司发 份，在中国 券 有 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中存 。

第十八条 公司 发 人为 名，发 人以各 持有 州川恒化工有 任公司 权所对应 净 产作为出 ，并以发 方式 公司，各发 人份数、出 方式和出 时 情况如下：

| 号 | 发 人姓名/名           | 份数 ( ) | 出 方式 | 出 时 |
|---|-------------------|--------|------|-----|
|   | 四川川恒控 团 份有 公司     |        | 净 产  |     |
|   | 州嘉 九 投 中心(有 合伙)   |        | 净 产  |     |
|   | 嘉兴嘉泽九 投 中心(有 合伙)  |        | 净 产  |     |
|   | 南京九 栖 投 中心(有 合伙)  |        | 净 产  |     |
|   | 州天 湛卢九 投 中心(有 合伙) |        | 净 产  |     |
|   | 州嘉 九 投 中心(有 合伙)   |        | 净 产  |     |
|   | 合                 |        |      |     |

上 出 已全 到位。

第十九条 公司 份总数为 万 ，均为普 ；公司可依法发 普和优先 。

第二十条 公司或公司 子公司(包括公司 属企业)不以 与、垫 、担保、 偿或 款 形式，对 买或 拟 买公司 份 人提供任何 助。

## 二 份增减和回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 和发展 ，依 法律、法 定， 东大会分别作出决 ，可以 下列方式增加 本：

- (一) 公开发 份；
- (二) 公开发 份；
- (三) 向 有 东派 ；

(四) 以公 增 本;

(五) 法律、 政法 定以及中国 会批准 其他方式。

二十二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 本。公司减少注册 本, 应当按 《公司法》 以及其他有关 定和本 定 序办 。

公司减少注册 本 实施 序为:

(一) 公司 事会制定减 方案;

(二) 公司 东大会审 批准减 方案;

(三) 公司按 批准 方式 回 份并予以注 ;

(四) 公司向工商 政 办 注册 本变更 。

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 可以依 法律、 政法 、 和本 定, 收 本公司 份:

(一) 减少公司注册 本;

(二) 与持有本公司 其他公司合并;

(三) 将 份奖励 本公司 工;

(四) 东因对 东大会作出 公司合并、分 决 持异 , 求公司收 其 份 。

上 情形外, 公司不 买卖本公司 份 活动。

二十四条 公司收 本公司 份, 可以 择下列方式之一 :

(一) 券交易所 中 价交易方式;

(二) 方式;

(三) 法律、 政法 、 定或中国 会 可 其他方式。

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 二十三条 (一) (三) 原因收 本 公司 份 , 应当 东大会决 。公司依 二十三条 定收 本公司 份后,

属于（一）情形，应当自收到之日起十日内注 册；属于（二）、（四）情形，应当在两个月内 注 册。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三）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百分之十；于收购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注 册；所收购的股份应当自收购之日起三年内 注 册。

### 三 股份

第二十六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依法 注 册。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股票作为 质 押 权 标 。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 转 让。公司公开发 行 股 份 前 已 发 行 股 份， 公 司 在 证 券 交 易 所 上 市 交 易 之 日 起 一 年 内 不 得 转 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 报 告 所 持 有 本 公 司 股 份 及 其 变 动 情 况， 在 任 期 每 年 报 告 一 次， 报 告 所 持 有 本 公 司 同 一 类 股 份 总 数； 所 持 本 公 司 股 份 自 公 司 上 市 交 易 之 日 起 一 年 内 不 得 转 让。 上 述 人 员 后 半 年 内， 不 得 转 让 其 所 持 有 本 公 司 股 份。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百分之以上 的 股 东， 将 其 持 有 本 公 司 股 份 在 买 入 后 六 个 月 内 卖 出， 或 在 卖 出 后 六 个 月 内 又 买 入， 此 所 得 收 入 归 本 公 司 所 有， 本 公 司 董 事 会 将 收 回 其 所 得 收 入。 但 是， 证 券 公 司 因 包 销 入 售 后 剩 余 股 份 持 有 五 百 股 以 上 股 份， 卖 出 不 受 六 个 月 时 间 限 制。

公司 董 事 会 不 按 前 款 规 定 执 行， 股 东 有 权 求 求 董 事 会 在 十 日 内 执 行。 公 司 董 事 会 未 在 上 述 期 限 内 执 行， 股 东 有 权 为 了 公 司 利 益 以 自 己 名 义 接 向 人 民 法 院 提 起 诉 讼。

公司 董 事 会 不 按 前 款 规 定 执 行， 有 关 董 事 依 法 承 担 带 连 责 任。

## 四 股东和 股东大会

### 一 股 东

第三十条 公司依据 券 机构提供 凭 建 东名册， 东名册是 明 东持有公司 份 充分 据。 东按其所持有 份 享有权利，承担义务； 持有同一 份 东，享有同 权利，承担同 义务。

第三十一条 公司召开 东大会、分 利、清 及从事其他 东 份 为时， 事会或 东大会召 人 定 权 日， 权 日收市后 在册 东为享有 关权 东。

第三十二条 公司 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 依 其所持有 份份 得 利和其他形式 利 分 ；

(二) 依法 求、召 、主持、参加或 委派 东代 人参加 东大会，并 使 应 决权；

(三) 对公司 ，提出建 或 ；

(四) 依 法律、 政法 及本 定 、 与或 押其所持有 份；

(五) 查 本 、 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 东大会会 录、 事会会 决 、 事会会 决 、 务会 报告；

(六) 公司 止或 清 时，按其所持有 份份 参加公司剩余 产 分 ；

(七) 对 东大会作出 公司合并、分 决 持异 东， 求公司收 其 份；

(八) 法律、 政法 、 或本 定 其他权利。

第三十三条 东提出查 前条所 有关信息或 取 料 ，应当向公司提供 明其持有公司 份 以及持 数 书 文件，公司 核实 东 份后按 东 求予以提供。

公司应建 与 东沟 有效渠 ， 专 机构和人员 与 东 、 接待来 、信息披 和回 咨 ，以保 东对依 法律、 政法 及本 定 公司 大事 享有 情权和参与权。

第三十四条 公司 东大会、 事会决 内容 反法律、 政法 ， 东有

权 求人民法 定无效。

东大会、 事会 会 召 序、 决方式 反法律、 政法 或 本 ，  
或 决 内容 反本 ， 东有权 决 作出之日 日内， 求人民法 撤  
。

三十五条 事、 人员执 公司 务时 反法律、 政法 或 本  
定， 公司 成损失 ， 日以上单 或合并持有公司 以上 份  
东有权书 求 事会向人民法 提 ； 事会执 公司 务时 反法  
律、 政法 或 本 定， 公司 成损失 ， 东可以书 求 事会向  
人民法 提 。

事会、 事会收到前款 定 东书 求后拒 提 ， 或 收到  
求之日 日内未提 ， 或 情况 急、不 即提 将会使公司利 受到  
以弥 损害 ， 前款 定 东有权为了公司 利 以 己 名义 接向人民  
法 提 。

他人侵 公司合法权 ， 公司 成损失 ， 本条 一款 定 东可以依  
前两款 定向人民法 提 。

三十六条 事、 人员 反法律、 政法 或 本 定， 损  
害 东利 ， 东可以向人民法 提 。

三十七条 公司 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 守法律、 政法 和本 ；

(二) 依其所 份和入 方式 ；

(三) 法律、法 定 情形外，不得 ；

(四) 不得 东权利损害公司或 其他 东 利 ； 不得 公司法人  
地位和 东有 任损害公司债权人 利 。

公司 东 东权利 公司或 其他 东 成损失 ， 应当依法承担 偿  
任。



公司 东 公司法人 地位和 东有 任， 债务，严 损害公司债  
权人利 ，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 带 任。

(五) 法律、 政法 及本 定应当承担 其他义务。

三十八条 持有公司 以上有 决权 份 东，将其持有 份  
押 ，应当 事实发 当日，向公司作出书 报告。

三十九条 公司 控 东、实 控制人员不得利 其关 关 损害公司利  
。 反 定 ， 公司 成损失 ，应当承担 偿 任。

公司控 东及实 控制人对公司和社会公众 东 有 信义务。控  
东应严格依法 使出 人 权利，控 东不得利 利润分 、 产 、对外  
投 、 占 、借款担保 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 东 合法权 ，不得利  
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 东 利 。

公司 东或实 控制人不得侵占公司 产或占 公司 。如发 公司 东或  
实 控制人以包括但不 于占 公司 方式侵占公司 产 情况，公司应 即  
司法冻 东或实 控制人所侵占 公司 产及所持有 公司 份。凡 东或实  
控制人不 以 清偿侵占公司 产 ，公司应 变 东或实 控制人所持  
公司 份偿 所侵占公司 产。

公司 事、 事、 人员 有 护公司 安全 法定义务，不得侵占  
公司 产或协助、 容 东、实 控制人及其 属企业侵占公司 产。公司 事、  
事、 人员 反上 定 ，其 所得归公司所有， 公司 成损失 ，  
应当承担 偿 任，同时公司 事会应 情 对 接 任人 予处分，或对  
有严 任 事、 事提 东大会予以 免，构成 ， 司法机关处 。

## 二 东大会 一 定

四十条 东大会是公司 权力机构，依法 使下列 权：

(一) 决定公司 方 和投 划；

(二) 决定公司 投 方案和 产处 方案，并授权公司 事会在一定 围  
内决定公司 投 方案和 产处 方案；

(三) 举和更换 工代 担任 事、 事，决定有关 事、 事  
报 事 ；

(四) 审 批准 事会 报告；

(五) 审 批准 事会 报告；

(六) 审 批准公司 年度 务 方案、决 方案；

(七) 审 批准公司 利润分 方案和弥 亏损方案；

(八) 对公司 分 政 或既定分 政 整或 变更作出决 ；

(九) 对公司增加或 减少注册 本作出决 ；

(十) 对发 公司债券作出决 ；

(十一) 对公司合并、分 、 散、清 或 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 ；

(十二) 修改本 ；

(十三) 对公司 、 会 师事务所作出决 ；

(十四) 审 批准 四十一条 定 担保事 ；

(十五) 审 公司在一年内 买、出售 大 产 公司最 一期 审 总  
产 事 ；

(十六) 审 批准变更募 事 ；

(十七) 审 代 公司发 在外有 决权 份总数 分之三以上 东  
提案；

(十八) 审 权 励 划；

(十九) 对 提交 东大会审 关 交易事 、 大交易事 作出决 ；

(二十) 审 法律、 政法 、 、本 或公司其他 制度 定应  
当 东大会决定 其他事 。

上 东大会 权不得 授权 形式 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

使。

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 为， 股东大会审 。

(一) 公司及其控 子公司 对外担保总 ， 到或 最 一期 审 净 产 以后提供 任何担保；

(二) 公司 对外担保总 ， 到或 最 一期 审 总 产 以后提 供 任何担保；

(三) 为 产 债 担保对 提供 担保；

(四) 单 担保 最 一期 审 净 产 担保；

(五) 对 东、实 控制人及其关 方提供 担保；

(六) 按 担保 十二个月内 原则， 公司最 一期 审 总 产 担保；

(七) 按 担保 十二个月内 原则， 公司最 一期 审 净 产 ， 且 对 万元以上；

(八) 根据法律、 政法 、 、深圳 券交易所 定应 股东大会 审批 其他对外担保。

股东大会审 对外担保事 ， 必 事会审 后， 方可提交 东大 会审 。

事会审 担保事 时， 应当取得出席 事会会 以上 事同意并 全体 事 以上同意。 股东大会审 前款 (六) 担保事 时， 必 出席会 东所持 决权 三分之二以上 。

东大会在审 为 东、实 控制人及其关 方提供 担保 案时， 东或 受 实 控制人支 东， 不得参与 决， 决 出席 东大会 其 他 东所持 决权 半数以上 。

四十二条 东大会分为年度 东大会和临时 东大会。年度 东大会每年 召开 次， 应当于上一会 年度 束后 个月内举 ； 临时 东大会每年召开次数

不。

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一) 实际人数不足 人或 本 所定人数 时；
- (二) 公司未弥补 亏损 实收 本总 时；
- (三) 单独 或 合计 持有公司 以上有 表决权 份 东 求时；
- (四) 董事会 为必 时；
- (五) 监事会提 召开时；
- (六) 法律、 政法 、 或本 定 其他情形。

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 股东大会 地 为：公司住所地或会 中明 其他地 。

股东大会将 会场，以 场会 形式召开。公司 将提供 以及法律法 允 其他方式，为 东参加 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东以 投 方式 投 决 ，按 中国 券 委员会、深圳 券交易所和中国 券 有 任公司 机构 关 定以及本 执 。 东 上 方式参加 股东大会 ， 为出席。

四十五条 本公司召开 股东大会时将 律师对以下 出具法律意 并 公告：

- (一) 会 召 、召开 序是否 合法律、 政法 、本 ；
- (二) 出席会 人员 格、召 人 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 会 决 序、 决 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 应本公司 求对其他有关 出具 法律意 。

### 三 股东大会 召

四十六条 事有权向 董事会提 召开临时 股东大会。对 事 求

召开临时 东大会 提 ， 事会应当根据法律、 政法 和本 定，在收到提 后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 东大会 书 反 意 。

事会同意召开临时 东大会 ， 将在作出 事会决 后 日内发出召开东大会 ； 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 东大会 ， 应 明 并公告。

四十七条 事会有权向 事会提 召开临时 东大会，并应当以书 形式向 事会提出。 事会应当根据法律、 政法 和本 定，在收到提案后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 东大会 书 反 意 。

事会同意召开临时 东大会 ， 将在作出 事会决 后 日内发出召开东大会 ， 中对原提 变更，应征得 事会 同意。

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 东大会，或 在收到提案后 日内未作出反 ， 为 事会不 履 或 不履 召 东大会会 ， 事会可以 召 和主持。

四十八条 单 或 合 持有公司 以上 份 东有权向 事会 求 召开临时 东大会，并应当以书 形式向 事会提出。 事会应当根据法律、 政法 和本 定，在收到 求后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 东大会 书 反 意 。

事会同意召开临时 东大会 ， 应当在作出 事会决 后 日内发出召开东大会 ， 中对原 求 变更，应当征得 关 东 同意。

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 东大会，或 在收到 求后 日内未作出反 ， 单 或 合 持有公司 以上 份 东有权向 事会提 召开临时 东大会，并应当以书 形式向 事会提出 求。

事会同意召开临时 东大会 ， 应在收到 求 日内发出召开 东大会 ， 中对原提案 变更，应当征得 关 东 同意。

事会未在 定期 内发出 东大会 ， 为 事会不召 和主持 东大会， 日以上单 或 合 持有公司 以上有 决权 份 东可以 召 和主持。

四十九条 董事会或股东决定召开股东大会，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十。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五十条 对于董事会或股东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应予以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五十一条 董事会或股东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 四 股东大会提案与

五十二条 提案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权限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内容。

前款规定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提案或增加新提案。

股东大会中未列明或不合本章程第五十二条规定提案，股东大会不得决议并作出决议。

五十四条 召集人应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于会议召开十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公司在开始阶段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包括以下内容：

(一) 会 时 、地 和会 期 ；

(二) 提交会 审 事 和提案；

(三) 以明显 文字 明：全体 东均有权出席 东大会，并可以书 委托代  
人出席会 和参加 决， 东代 人不必是公司 东；

(四) 有权出席 东大会 东 权 日；

(五) 会务常 人姓名， 号 。

东大会 和 充 中应当充分、完整披 所有提案 全 具体内容。拟  
事 事发 意 ，发布 东大会 或 充 时将同时披  
事 意 及 。

东大会 或其他方式 ，应当在 东大会 中明 明 或其他  
方式 决时 及 决 序。 东大会 或其他方式投 开始时 ，不得早于  
场 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并不得 于 场 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  
其 束时 不得早于 场 东大会 束当日下午 。

权 日与会 日期之 应当不多于 个工作日。 权 日一旦  
，不得变更。

五十六条 东大会拟 事、 事 举事 ， 东大会 中将充分  
披 事、 事候 人 料， 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 教 景、工作 历、兼 个人情况；

(二) 与本公司或本公司 控 东及实 控制人是否存在关 关 ；

(三) 披 持有本公司 份数 ；

(四) 是否受 中国 会及其他有关 处 和 券交易所惩戒。

取 投 制 举 事、 事外，每位 事、 事候 人应当以单 提案  
提出。

五十七条 发出 东大会 后，无正当 ， 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  
东大会 中列明 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 延期或取消 情形，召 人应当在

原定召开日前 少 个工作日发出公告并 明原因。

## 五 东大会 召开

五十八条 本公司 事会和其他召 人将 取必 措施，保 东大会 正常 序。对于干扰 东大会、寻 事和侵 东合法权 为，将 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 查处。

五十九条 权 日 在册 所有普 东（含 决权恢复 优先 东）或其代 人，均有权出席 东大会。并依 有关法律、法 及本 使 决权。

东可以亲 出席 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 人代为出席和 决。

六十条 个人 东亲 出席会 ，应出 本人 份 或其他 够 明其 份 有效 件或 明、 户卡；委托代 他人出席会 ，应出 本人有效 份 件、 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 东应 法定代 人或 法定代 人委托 代 人出席会 。法定代 人 出席会 ，应出 本人 份 、 明其具有法定代 人 格 有效 明；委托 代 人出席会 ，代 人应出 本人 份 、法人 东单位 法定代 人依法出 具 书 授权委托书。

六十一条 东出具 委托他人出席 东大会 授权委托书应当 明下列 内容：

- （一）代 人 姓名；
- （二）是否具有 决权；
- （三）分别对列入 东大会 每一审 事 投 成、反对或弃权 指 ；
- （四）委托书 发日期和有效期 ；
- （五）委托人 名（或 ），委托人为法人 东 ，应加 法人单位印 。

六十二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 东不作具体指 ， 东代 人是否可以按 己 意思 决。



六十三条 代 投 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授权他人 ， 授权 授权 书或 其他授权文件应当 公 。 公 授权书或 其他授权文件和投 代 委托书均 备 于公司住所或 召 会 中指定 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 ， 其法定代 人或 事会、其他决 机构决 授权 人作为代 出席公司 东大会。

六十四条 出席会 人员 会 册 公司 制作。会 册 明参加会 人员姓名（或单位名 ）、 份 号 、住所地址、持有或 代 有 决 权 份数 、 代 人姓名（或单位名 ） 事 。

六十五条 召 人和公司 律师将依据 券 机构提供 东 名册共同对 东 格 合法性 ， 并 东姓名（或名 ）及其所持有 决 权 份数。在会 主持人宣布 场出席会 东和代 人人数及所持有 决 权 份总数之前，会 应当 此

准。

六十九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董事也应作出报告。

七十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董事会和监事会作出说明。

七十一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份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份数以会议记录为准。

七十二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以下内容：

(一) 会议时间、地点、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 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人员姓名；

(三)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份数及占公司总份数比例；

(四) 对每一提案的审议、发言和表决结果；

(五) 股东质询或建议以及答复或说明；

(六) 律师及公证人姓名；

(七) 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七十三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名册、代理出席委托书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不少于五年。

七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的召开，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作出决议，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集

开 东大会或 接 止本次 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 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 会派出机构及深圳 券交易所报告。

## 六 东大会 决和决

七十五条 东大会决 分为普 决 和 别决 。

东大会作出普 决 ，应当 出席 东大会 东（包括 东代 人）所持 决权 以上 。

东大会作出 别决 ，应当 出席 东大会 东（包括 东代 人）所持 决权 以上 。

七十六条 下列事 东大会以普 决 ：

- （一） 事会和 事会 工作报告；
- （二） 事会拟定 利润分 方案和弥 亏损方案；
- （三） 事会和 事会成员 任免及其报 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 方案、决 方案；

（五）公司年度报告；

（六） 法律、 政法 定或 本 定应当以 别决 以外 其他 事 。

七十七条 下列事 东大会以 别决 ：

（一）公司增加或 减少注册 本；

（二）公司 分 、合并、 散和清 ；

（三）本 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 买、出售 大 产或 担保 公司最 一期 审 总 产 ；

（五） 权 励 划；

(六) 对公司 分 政 或既定分 政 整或 变更;

(七) 法律、 政法 或本 定 , 以及 东大会以普 决 定会对公  
司产 大影响 、 以 别决 其他事 。

七十八条 东 (包括 东代 人) 以其所代 有 决权 份数 使  
决权, 每一 份享有一 决权。

东大会审 影响中小投 利 大事 时, 对中小投 决应当单  
。单 果应当及时公开披 。

公司持有 本公司 份没有 决权, 且 分 份不 入出席 东大会有 决  
权 份总数。

公司 事会、 事和 合 关 定条件 东可以公开征 东投 权。  
征 东投 权应当向 征 人充分披 具体投 意向 信息。 止以有偿或 变  
有偿 方式征 东投 权。公司不得对征 投 权提出最低持 比例 制。

七十九条 东大会审 有关关 交易事 时, 关 东不应当参与投  
决, 其所代 有 决权 份数不 入有效 决总数, 东大会决 公告应当  
充分披 关 东 决情况。

东大会审 关 交易事 之前, 公司应当依 国家 有关法律、法 和 券  
交易所 上市 则 定关 东 围。关 东或其代 人可以出席 东大  
会, 并可以依 大会 序向到会 东 明其 , 但在投 决时应当回 决。

东大会决 有关关 交易事 时, 关 东应当主动回 , 不参与投 决;  
关 东未主动回 决 , 参加会 其他 东有权 求关 东回 决。关  
东回 后, 其他 东根据其所持 决权 决, 并依据本 之 定  
应 决 ; 关 东 回 和 决 序 东大会主持人 , 并 入会 录。

东大会对关 交易事 作出 决 必 出席 东大会 关 东所持  
决权 半数 方为有效。但是 关 交易事 涉及本 定 以 别  
决 事 , 东大会决 必 出席 东大会 关 东所持 决权  
三分之二以上 方为有效。

八十条 公司应在保障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公司就发出优先事项召开股东大会，应当提供网络投票，并可以根据中国证监会许可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八十一条 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股东大会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重要业务委托给他人经营合同。

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

董事、监事提名方式和程序为：

(一) 董事可以向董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名单，但不得多于拟选任董事人数倍，董事会决议后，董事会以提案方式提请股东大会选举；监事会主席可以提出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候选人名单，董事会决议后，监事会以提案方式提请股东大会选举。

(二) 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股东可以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或向监事会提出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候选人，但不得多于拟选任董事或监事人数倍，提名候选人必须具备法律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在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后，董事会、监事会以提案方式将上述股东提出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董事提名方式和程序按法律、法规、证券机构和公司章程规定执行。

提名人在提名董事或监事候选人之前应当取得候选人书面承诺，其接受提名，并承诺所披露的董事或监事候选人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切实履行董事或监事职责。

股东大会选举两名以上董事、职工代表监事时，根据本规定及股东大会决议，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 投 制是指 东大会 举 事或 事时，每一 份拥有与应 事或 事人数 同 决权， 东拥有 决权可以 中使 。 事会应当告 东候 事、 事 历和基本情况。 东大会 决实 投 制应执 以 下原则：

（一） 事或 事候 人数可以多于 东大会拟 人数，但每位 东所投 候 人数不 东大会拟 事或 事人数，所分 数 总和不 东拥有 投 数，否则， 作废；

（二） 事和 事实 分开投 。 举 事时每位 东有权取 得 数 于其所持有 数乘以拟 事人数 乘 数， 数只 投 向公司 事候 人； 举 事时，每位 东有权取得 数 于其 所持有 数乘以拟 事人数 乘 数， 数只 投向公司 事候 人；

（三） 事或 事候 人根据得 多少 序来 定最后 当 人，但每位 当 人 最低得 数必 出席 东大会 东（包括 东代 人）所持 份总 数 半数。如当 事或 事不 东大会拟 事或 事人数，应就 对 所有不够 数 事或 事候 人 再次投 ， 仍不够 ， 公司下次 东大 会 。如 位以上 事或 事候 人 得 同，但 于拟 名 制只 有 分人士可当 ，对 得 同 事或 事候 人 单 再次投 举。

八十三条 投 制外， 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 决，对同一 事 有不同提案 ， 将按提案提出 时 序 决。 因不可抗力 殊原因 导 东大会中止或不 作出决 外， 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 搁 或不予 决。

八十四条 东大会审 提案时，不会对提案 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 当 为一个新 提案，不 在本次 东大会上 决。

八十五条 同一 决权只 择 场、 或其他 决方式中 一 。同一 决权出 复 决 以 一次投 果为准。

八十六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

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和审议。与股东有利害关系，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

股东大会对提案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事代表共同、，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结果载入会议录。

或其他方式投票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应投票查己投票果。

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会场结束时不得早于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表决情况和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会场、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公司、人、人、主东、服务方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有保密义务。

八十九条 出席股东大会东，应当对提交表决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券机构作为沪港名义持有人，按实持有人意思报外。

未填、填、字无法决、未投票决均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其所持股份数表决结果应为“弃权”。

九十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如果会议主持人未，出席会议东或东代表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果有异议，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即求，会议主持人应当即。

九十一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份总数及占公司表决权份总数比例、决方式、每提案决果和各决内容。

九十二条 提案未，或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应当在股东大会决公告中作别提。

九十三条 股东大会有关事、事举提案，新任事、事就任

时为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职工代表出任董事就任时与同一届选举董事就任时相同。董事会和监事会换届选举，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为上一届董事和监事任期届满之日。

九十四条 股东大会有关派、或本公司增本提案，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 五 董事会

### 一 董事

九十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未届满，或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未届满；

(三) 担任破产清算公司、企业董事或厂长、总经理，对破产、企业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破产、企业破产清算之日未届满；

(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公司、企业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未届满；

(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 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处罚未届满；

(七) 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内容。

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选举、委派或聘任无效。董事在任期间出现本条情形，公司应解除其职务。

在任董事出现本条第一款规定情形，公司董事会应当立即将有关情况发生之日，即停止有关董事履行职务，并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九十六条 公司不得职工代表担任董事。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但连任不得超过六年。董事在任期内届满以前，股东大会无正当理由不得解除其职务。



事任期从就任之日，本届事会任期届 时为止。事任期届 未  
及时改，在改 出 事就任前，原 事仍应当依 法律、 政法、  
和本 定，履 事 务。

事可以 总 或 其他 人员兼任，但兼任总 或 其他  
人员 务 事及 工代 担任 事，总 不得 公司 事总数 。

九十七条 事应当 守法律、 政法 和本，对公司 有下列忠实义  
务：

(一) 不得利 权收受 或 其他 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 产；

(二) 不得挪 公司 ；

(三) 不得将公司 产或 以其个人名义或 其他个人名义开 户存  
储；

(四) 不得 反本 定，未 东大会或 事会同意，将公司 借  
他人或 以公司 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 不得 反本 定或未 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 合同或  
交易；

(六) 未 东大会同意，不得利 务便利，为 己或他人 取本应属于公  
司 商业机会， 或 为他人 与本公司同 业务；

(七) 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 佣 归为己有；

(八) 不得擅 披 公司 密；

(九) 不得利 其关 关 损害公司利 ；

(十) 法律、 政法、 及本 定 其他忠实义务。

事 反本条 定所得 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 公司 成损失，应当承  
担 偿 任。

九十八条 事应当 守法律、 政法 和本，对公司 有下列勤勉义  
务：

(一) 应 慎、 、勤勉地 使公司 予 权利，以保 公司 商业 为 合国家法律、 政法 以及国家各 济政 求，商业活动不 业执 定 业务 围；

(二) 应公平对待所有 东；

(三) 及时了 公司业务 况；

(四) 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 书 意 。保 公司所披 信息 实、 准 、完整；

(五) 应当如实向 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 料，不得妨 事会或 事 使 权；

(六) 法律、 政法 、 及本 定 其他勤勉义务。

九十九条 事 两次未 亲 出席，也不委托其他 事出席 事会会 ， 为不 履 ， 事会应当建 东大会予以撤换。

一 条 事可以在任期届 以前提出 。 事 应向 事会提交书 报告。 事会将在 日内向 东披 有关情况。

如因 事 导 公司 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 出 事就任 前，原 事仍应当依 法律、 政法 、 和本 定，履 事 务。

前款所列情形外， 事 报告 事会时 效。

一 一条 事 效或 任期届 ，应向 事会办妥所有 交手 ， 其对公司和 东承担 忠实义务，在任期 束后并不当 ，在任期 束后 年 内仍 有效。

任 事对公司商业 密 保密义务在其任期 束后仍 有效， 密成 为公开信息。其所 其他义务 持 期 应根据公平原则决定， 事件发 与 任 之 时 ， 以及与公司 关 在何 情况和条件下 束 定。

一 二条 未 本 定或 事会 合法授权，任何 事不得以个人 名义代 公司或 事会 事。 事以其个人名义 事时，在 三方会合 地 为

事在代 公司或 事会 事 情况下， 事应当事先声明其 场和 份。

一 三条 事执 公司 务时 反法律、 政法 、 或本 定， 公司 成损失 ， 应当承担 偿 任。

一 四条 事 任 条件、提名和 举 序、任期、 及 权 关事宜应按 法律、 政法 、 及中国 会 有关 定执 。

## 二 事

一 五条 公司建 事制度， 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 事外 其他 务，并与公司及其主 东不存在可 妨 其 客 判断 关 事。 事 人数占 事会人数 比例不应低于三分之一。

一 六条 事对公司及全体 东 有 信与勤勉义务。 事应 当按 关法律法 和公司 求， 履 ， 护公司整体利 ， 尤其 关注中小 东 合法权 不受损害。 事应当 履 ， 不受公司主 东、实 控制人、或 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 单位或个人 影响。

公司 任 事应 保有 够 时 和 力有效地履 ， 其原则上最 多在 家上市公司兼任 事。

一 七条 公司应当 任 当人员担任 事，其中 少包括一名会 专业人士（会 专业人士指具有 或注册会 师 格 人士）。

事出 不 合本 一 九条所 性条件或其他不 合履 事 情形， 此 成公司 事 不到公司 定 人数时，公 司应按 定 事人数。

一 八条 担任公司 事应当 合下列基本条件：

（一）根据法律、 政法 及其他有关 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 事 格；

（二）具有本 一 九条所 求 性；

（三）具备上市公司 作 基本 ， 悉 关法律、 政法 、 及 则；

（四）具有五年以上法律、 济或 其他履 事 所必 工作 。

一 九条 事必 具有 性。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 事：

(一) 在公司或 其 属企业任 人员及其 亲属、主 会关 ( 亲属是指 偶、 母、子女 ; 主 会关 是指兄弟姐妹、岳 母、儿媳女婿、 兄弟姐妹 偶、 偶 兄弟姐妹 ) ;

(二) 接或 接持有公司已发 份 以上或 是公司前十名 东中 人 东及其 亲属;

(三) 在 接或 接持有公司已发 份 以上 东单位或 在公司前五 名 东单位任 人员及其 亲属;

(四) 一年内曾 具有前三 所列举情形 人员;

(五) 为公司或 其 属企业提供 务、法律、咨 服务 人员;

(六) 法律、法 及 性文件 定 其他人员;

(七) 中国 会 定 其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 事 人员。

一 一十条 事 提名、 举和更换 方法

(一) 公司 事会、 事会、单 或 合并持有公司已发 份 以上 东可以提出 事候 人, 并 东大会 举决定。

(二) 事 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 提名人 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 了 提名人 业、学历、 、 工作 历、全 兼 情况, 并对其担任 事 格和 性发 意 , 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 不存在任何 影响其 客 判断 关 发 公开声明。在 举 事 东大会召开前, 公 司 事会应当按 定公布上 内容。

(三) 在 举 事 东大会召开前, 公司 事会对 提名人 有关情况 有异 , 应同时报 事会 书 意 。

(四) 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 事任期 同, 任期届 , 可以 任, 但是 任时 不得 六年。

(五) 董事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除上述情况及《公司法》中规定不得担任董事情形外，董事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免职。提前免职的，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免职董事为公司免职不当，可以作出公开声明。

(六) 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董事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为有必要引致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如因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低于公司章程最低要求时或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或董事会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时，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生效。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仍应当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规定履行职务。

(七) 对于不具备董事资格或能力、未履行职务、或未维护上市公司和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三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向上市公司董事会提出对董事的罢免或免职提案。董事会应当及时组织调查并予以披露。公司董事会应当在收到相关罢免或免职提案后及时召开专题会议，并将调查结果予以披露。

第一百一十一条 为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独立董事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公司还赋予独立董事以下特别职权：

(一) 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万元以上，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大于万元或于公司最近审计净资产值重大关联交易）应经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二) 向董事会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三) 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四) 提议召开董事会；

(五) 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六)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董事行使职权应当取得全体董事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如上提未或上权不正常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

一 一十二条 事应当对公司 大事 发 意 。

(一)提名、任免 事；

(二) 任或 人员；

(三)公司 事、 人员 ；

(四)公司当年 利但年度 事会未提出包含 分 利润分 案；

(五) 披 关 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 围内子公司提供担  
保)、委托 、对外提供 务 助、变更募 、 及其 品 投  
大事 ；

(六) 大 产 方案、 权 励 划；

(七) 事 为可 损害中小 东权 事 ；

(八)法律、法 及 性文件 定 其他事 。

事应当就上 事 发 以下几 意 之一：同意；保 意 及其 ；  
反对意 及其 ；无法发 意 及其 。

一 一十三条 为了保 事有效 使 权，公司应为 事提供必  
条件。

(一)公司应当保 事享有与其他 事同 情权。凡 事会决  
事 ，公司应按法定 时 提前 事并同时提供 够 料，  
事 为 料不充分 ，可以 求 充。当 名或 名以上 事 为 料不充分或  
一步明 时，可 名书 向 事会提出延期召开 事会会 或延期审 事  
， 事会应予以 。

公司向 事提供 料， 事本人应当 少保存 年，公司保存 期

不少于 年。

(二) 公司应提供 事履 所必 工作条件。公司 事会 书为 事履 提供协助，包括但不 于介 情况、提供材料 。

(三) 事 使 权时，公司有关人员应当 极 合，不得拒 、 或 ，不得干 其 使 权。

(四) 事 中介机构 及其他 使 权时所 公司承 担。

(五) 公司应当 予 事 当 津 。津 标准应当 事会制 案， 东大会审 。

(六) 公司建 必 事 任保 制度，以 低 事正常履 可 引 。

### 三 事会

一 一十四条 公司 事会，对 东大会 。

一 一十五条 事会 名 事 成，其中 事 名， 事 人。

一 一十六条 事会 使下列 权：

(一) 召 东大会，并向 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 执 东大会 决 ；

(三) 决定公司 划和投 方案；

(四) 制 公司 年度 务 方案、决 方案；

(五) 制 公司 利润分 方案和弥 亏损方案；

(六) 制 公司增加或 减少注册 本、发 债券或其他 券及上市方案；

(七) 拟 公司 大收 、收 本公司 或 合并、分 、 散及变更公司 形式 方案；

(八) 在 东大会授权 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 、收 出售 产、 产抵押、

对外担保事、委托、关 交易 事；

(九) 决定公司内 机构；

(十) 任或 公司总、 事会 书；根据总 提名， 任或 公司副总、 务 人 人员，并决定其报 事 和奖惩事；

(十一) 制 公司 基本 制度；

(十二) 制 本 修改方案；

(十三) 公司信息披 事；

(十四) 向 东大会提 或更换为公司审 会 师事务所；

(十五) 听取公司总 工作汇报并检查总 工作；

(十六) 法律、 政法、 或本 授予 其他 权。

一 一十七条 公司 事会应当就注册会 师对公司 务报告出具 标 准审 意 向 东大会作出 明。

一 一十八条 事会制定 事会 事 则，以 保 事会 实 东大会决 定， 东大会批准。 提 工作效 ， 保 学决 。 事会 事 则作为 件， 事会拟 定， 东大会批准。

事会应当 定对外投、收 出售 产、 产抵押、对外担保事、委托、关 交易 权，建 严格 审查和决 序； 大投 应当 有关专 家、专业人员 审，并报 东大会批准。

公司制定对外投 制度及对外担保 制度， 定公司 东大会及 事会对外投 及对外担保 审批权、审批 序 事。《对外投 制度》及 《对外担保 制度》 事会拟定， 东大会批准。

一 一十九条 事会在 东大会授权 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收 出售 产、 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关 交易 事，实施严格 审查和决 序。

(一) 下列交易应当 事会 决：



、交易涉及 产总 占公司最 一期 审 总 产 以上， 交易涉 及 产总 同时存在 值和 估值 ，以 作为 数据；

、交易标 （如 权）在最 一个会 年度 关 业收入占公司最 一个 会 年度 审 业收入 %以上，且 对 一千万元；

、交易标 （如 权）在最 一个会 年度 关 净利润占公司最 一个会 年度 审 净利润 %以上，且 对 一 万元；

、交易 成交 （含承担债务和 ）占公司最 一期 审 净 产 %以上，且 对 一千万元；

、交易产 利润占公司最 一个会 年度 审 净利润 %以上，且 对 一 万元。

上 指标 中涉及 数据如为 值，取其 对值 。

（二）公司拟 到下列标准之一 大投 或交易时， 事会应当 有关专家、专业人员 审，并报 东大会批准：

、交易涉及 产总 占公司最 一期 审 总 产 以上， 交易涉 及 产总 同时存在 值和 估值 ，以 作为 数据；

、交易标 （如 权）在最 一个会 年度 关 业收入占公司最 一个 会 年度 审 业收入 %以上，且 对 五千万元；

、交易标 （如 权）在最 一个会 年度 关 净利润占公司最 一个会 年度 审 净利润 %以上，且 对 五 万元；

、交易 成交 （含承担债务和 ）占公司最 一期 审 净 产 %以上，且 对 五千万元；

、交易产 利润占公司最 一个会 年度 审 净利润 %以上，且 对 五 万元。

上 指标 中涉及 数据如为 值，取其 对值 。

（三）关 交易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交易在三十万元以上、与关联法人发生交易在三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审计净资产对值%以上关联交易,应当经董事会决议。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交易(公司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在三千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审计净资产对值五分之一以上关联交易,董事会应当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估值或审核(与日常关联交易所涉及交易标可以不审核或估值),并将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核。

#### (四) 对外担保

董事会应当严格控制对外担保,对外担保合同应当遵循以下规定:

1、公司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核。

2、应经董事会审批对外担保,必须出席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做出决议。

3、根据本章程规定应经股东大会审批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核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一 第二十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一 第二十一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 签署董事会文件 and 应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四)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对董事授权应当明确以董事会决议方式作出,并且有具体明确授权事项、内容和权限。凡涉及公司重大利益事项应由董事会集体决议,不得授权董事或个别董事决定。

一 第二十二条 董事不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责,半数以上董事共

同推举一名 事履 务。

一 二十三条 事会每年 少召开两次会 ， 事 召 ， 于会 召开 日以前书 全体 事和 事。

一 二十四条 代 以上 决权 东、 以上 事或 事会，可以 提 召开 事会临时会 。 事 应当 接到提 后 日内，召 和主持 事会会 。

一 二十五条 事会召开临时 事会会 方式为：专人、 件、传 、 方式； 时 为：会 召开前 日，但是 到 急事 时，可以口头、 方式 时 召开会 。

一 二十六条 事会会 包括以下内容：

(一) 会 日期和地 ；

(二) 会 期 ；

(三) 事 及 ；

(四) 发出 日期。

一 二十七条 事会会 应有 半数 事出席方可举 。 事会作出决 ，必 全体 事 半数 ，但本 另有 定 情形 外。

事会决 决，实 一人一 。

一 二十八条 事与 事会会 决 事 所涉及 企业有关 关 ，不得对 决 使 决权，也不得代 其他 事 使 决权。 事会会 半数 无关 关 事出席即可举 ， 事会会 所作决 无关 关 事 半数 。出席 事会 无关 事人数不 人 ，应将 事 提交 东大会审 。

一 二十九条 事会决 决方式为： 名投 方式。

事会临时会 在保 事充分 意 前提下，可以 、传 、 方式 并作出决 ，并 参会 事 字。

事会以前款方式作出决 ，可以免 一 二十五条 定 事先

时，但应保审事已以专人、快专或传方式到每一位事，并且每一位事应当回执。应当列明事意方式和时，出时未按定方式明意事为不同意审事。字同意事人数如果已到作出决法定人数，并且以专人、快专或传方式公司，则案即成为公司有效事会决。为此，事分别同意意多份同一内容案可合并构成一个有效事会决，无另同意事在同一文本上。

一 三十条 事会会，应事本人出席；事因故不出席，可以书委托其他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明代人姓名，代事、授权围和有效期，并委托人名或。代为出席会事应当在授权围内使事权利。

事不得委托事代为出席会。一名事不得在一次事会会上接受两名事委托代为出席会。在审关交易事时，关事不得委托关事代为出席会。

事未出席事会会，亦未委托代出席，为放弃在次会上投权。一 三十一条 事会应当对会所事决定做成会录，出席会事应当在会录上名。

事会会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不少于年。

一 三十二条 事会会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召开日期、地和召人姓名；
- (二) 出席事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事会事(代人)姓名；
- (三) 会；
- (四) 事发；
- (五) 每一决事决方式和果(决果应明成、反对或弃权数)。

#### 四 事会专委员会

一 三十三条 公司 事会可以按 东大会 有关决 ， 战 、审 、提名、 与 核 专 委员会。专 委员会成员全 事 成，其中审 委员会、提名委员会、 与 核委员会中 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 人，审 委员会中 少应有一名 事是会 专业人士。

一 三十四条 战 委员会 主 是对公司 期发展战 和 大投决 并提出建 。

一 三十五条 审 委员会 主 是：

(一) 提 或更换外 审 机构；

(二) 公司 内 审 制度及其实施；

(三) 内 审 与外 审 之 沟 ；

(四) 审核公司 务信息及其披 ；

(五) 审查公司 内控制度；

(六) 其他法律、法 及 性文件及公司 定 其他 。

一 三十六条 提名委员会 主 是：

(一) 事、总 人员 择标准和 序并提出建 ；

(二) 广泛搜寻合格 事和总 人员 人 ；

(三) 对 事候 人和总 人 审查并提出建 ；

(四) 其他法律、法 及 性文件及公司 定 其他 。

一 三十七条 与 核委员会 主 是：

(一) 事与总 人员 核 标准， 核并提出建 ；

(二) 和审查 事、 人员 政 与方案；

(三) 其他法律、法 及 性文件及公司 定 其他 。

一 三十八条 上 各专 委员会可以 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 ，有关

公司承担。

一 三十九条 各专 委员会对 事会 ，各专 委员会 提案应提交 事会审查决定。

## 六 总 及其他 人员

一 四十条 公司 总 名， 事会 任或 。

公司 副总 干名， 事会 任或 。

公司总 、副总 、 务 人、 事会 书为公司 人员。

一 四十一条 本 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 事 情形、同时 于 人员。在任 人员出 本 九十五条 定 情形 ，公司 事会 应当 有关情况发 之日 ， 即停止有关 人员履 ，召开 事 会予以 。

本 九十七条关于 事 忠实义务和 九十八条（四）～（六）关于勤勉 义务 定，同时 于 人员。

一 四十二条 在公司控 东、实 控制人单位担任 事以外其他 务 人员，不得担任公司 人员。

一 四十三条 总 每届任期 年，总 可以 任。

一 四十四条 总 对 事会 ， 使下列 权：

（一）主持公司 产 工作， 实施 事会决 ，并向 事会报告 工作；

（二） 实施公司年度 划和投 方案；

（三）拟 公司内 机构 方案；

（四）拟 公司 基本 制度；

（五）制定公司 具体 ；

（六）提 事会 任或 公司副总 、 务 人；

(七) 决定 任或 应 事会决定 任或 以外 人 员；

(八) 本 或 事会授予 其他 权。

总 列席 事会会 。

一 四十五条 总 应制 总 工作 则，报 事会批准后实施。

一 四十六条 总 工作 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 总 会 召开 条件、 序和参加 人员；

(二) 总 及其他 人员各 具体 及其分工；

(三) 公司 、 产 ， 大合同 权 ， 以及向 事会、 事会 报告制度；

(四) 事会 为必 其他事 。

一 四十七条 总 可以在任期届 以前提出 。有关总 具 体 序和办法 总 与公司之 劳动合同 定。

一 四十八条 副总 总 提名， 事会 任和 。总 提名 副总 时，应当向 事会提交副总 候 人 料，包括教 景、工作 历，以及是否受 中国 会及其他有关 处 和 券交易所 惩戒 。总 提出免 副总 务时，应当向 事会提交免 。副总 可以在任 期届 以前提出 ，有关副总 具体 序和办法同副总 和公司之 劳动合同 定。

副总 协助总 工作， 公司某一方 产 工作。

一 四十九条 公司 事会 书， 公司 东大会和 事会会 备、文件保 以及公司 东 料 ， 办 信息披 事务 事宜。公司在 任 事 会 书 同时， 应当 任 券事务代 ， 协助 事会 书履 ； 在 事会 书不 履 时， 券事务代 使其权利并履 其 。

事会 书应 守法律、 政法 、 及本 有关 定。

一 五十条 董事会应当具有必备专业知识和经验，履行职责。本 九十五条 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情形适用于 董事会。

一 五十一条 董事会主席是：

(一) 董事会为公司与有关证券监管机构指定人，准备和提交证券监管机构文件，完成机构布置任务；

(二) 准备和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和文件；

(三) 按法定程序筹备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并作记录，保证记录准确性，并在会议记录上签字；

(四) 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宜，包括建立信息披露制度、接待来访、回答投资者、股东，促使公司及时、合法、真实和完整地披露信息；

(五) 列席涉及信息披露的有关会议；

(六) 负责公司保密工作，制定保密措施；

(七) 保管公司股东名册资料、董事和董事会名册、大股东及董事持股资料以及董事会印章，保管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和记录；

(八) 帮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了解法律法规、公司规章制度；

(九) 协助董事会依法行使职权，在董事会作出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有关定决议时，及时提醒董事会，如果董事会坚持作出上述决议，应当把情况记录在会议记录上，并将会议记录立即提交公司全体董事和监事；

(十) 为公司重大决策提供咨询和建议；

(十一) 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一 五十二条 公司董事（独立董事外）、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和律师事务所律师不得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一 五十三条 董事会秘书由董事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董事兼



任 事会 书 ，如某一 为 事、 事会 书分别作出时，则 兼任 事及 公司 事会 书 人不得以双 份作出。

一 五十四条 人员执 公司 务时 反法律、 政法 、 或本 定， 公司 成损失 ，应当承担 偿 任。

## 七 事会

### 一 事

一 五十五条 本 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 事 情形、同时 于 事。

在任 事出 本 九十五条 定 情形 ，公司 事会应当 有关情 况发 之日 ， 即停止有关 事履 ，并建 东大会予以撤换。

事、总 和其他 人员不得兼任 事。

一 五十六条 事应当 守法律、 政法 和本 ，对公司 有忠实义 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 权收受 或 其他 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 产。

一 五十七条 事 任期每届为 年。 事任期届 ， 可以 任。 事 二次不 亲 出席 事会会 ， 为不 履 ， 东大会或 工代 大会应当予以撤换。

事 效或 任期届 ，应向 事会办妥所有 交手 ，其对公司和 东 承担 忠实义务，在任期 束后并不当 ，在任期 束后 年内仍 有效。

任 事对公司商业 密 保密义务在其任期 束后仍 有效， 密成 为公开信息。

一 五十八条 事任期届 未及时改 、 事在任期内 导 事会成 员低于法定人数或 工代 事 导 工代 事人数少于 事会成员 三分之一 ， 报告应当在下任 事填 因其 产 后方 效。在 报告尚未 效之前，拟 事仍应当按 有关法律、 政法 和公司 定 履 事 。

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报告董事会时，同时，因董事  
导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情况下，公司应在 个月内完成 。

一 五十九条 董事应当保 公司披 信息 实、准 、完整。

一 六十条 董事可以列席 董事会会 ，并对 董事会决 事 提出 或  
建 。

一 六十一条 董事不得利 其关 关 损害公司利 ， 公司 成损失  
，应当承担 偿 任。

一 六十二条 董事执 公司 务时 反法律、 政法 、 或本  
定， 公司 成损失 ，应当承担 偿 任。

## 二 董事会

一 六十三条 公司 董事会。 董事会 名 事 成，其中 工代 事  
比例不低于 。 董事会 主席 人。 董事会主席 全体 事 半数 举产 。  
董事会主席召 和主持 董事会会 ； 董事会主席不 履 务或 不履 务 ，  
半数以上 事共同推举一名 事召 和主持 董事会会 。

董事会应当包括 东代 和 当比例 公司 工代 ，其中 工代 比例不  
低于 。 董事会中 工代 公司 工 工代 大会、 工大会或 其他形  
式民主 举产 。

一 六十四条 董事会 使下列 权：

(一) 对定期报告提出书 审核意 ， 明 董事会对定期报告 制和审核  
序是否 合法律、 政法 、中国 会和交易所 定，报告 内容是否 够  
实、准 、完整地反映公司 实 情况；

(二) 检查公司 务；

(三) 对 事、 人员执 公司 务 为 ，对 反法律、  
政法 、本 或 东大会决 事、 人员提出 免 建 ；

(四) 当 事、 人员 为损害公司 利 时， 求 事、

人员予以正；

(五) 提 召开临时 东大会，在 事会不履 《公司法》 定 召 和主持 东大会 时召 和主持 东大会；

(六) 向 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 依 《公司法》 一 五十一条 定，对 事、 人员提 ；

(八) 发 公司 情况异常，可以 查；必 时，可以 会 师事务 所、律师事务所 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 公司承担。

一 六十五条 事会每 个月 少召开一次会 。 事可以提 召开临时 事会会 。会 时 ：定期会 为召开前 日，临时会 为召开前 日，但是 到 急事 时，可以口头、 方式 时 召开会 。

事会决 应当 半数以上 事 。

一 六十六条 事会制定 事会 事 则，明 事会 事方式和 决 序，以 保 事会 工作效 和 学决 。

事会 事 则作为 件， 事会拟定， 东大会批准。

一 六十七条 事会应当将所 事 决定做成会 录，出席会 事应当在会 录上 名。

事有权 求在 录上对其在会 上 发 作出某 明性 。 事会会 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期 不少于 年。

一 六十八条 事会会 包括以下内容：

(一) 举 会 日期、地 和会 期 ；

(二) 事 及 ；

(三) 发出 日期。

## 八 务会 制度、利润分 和审

## 一 务会 制度

一 六十九条 公司依 法律、 政法 和国家有关 定，制定公司 务会 制度。

一 七十条 公司应当按 有关法律、法 和 定， 制有关 务会 报告并按 法律 有关 定 必 审 。公司应将年度 务会 报告 交各 东。

公司在每一会 年度 束之日 个月内向中国 会和 券交易所报 年度 务会 报告，在每一会 年度前 个月 束之日 个月内向中国 会派出机构 和 券交易所报 半年度 务会 报告，在每一会 年度前 个月和前 个月 束之日 个月内向中国 会派出机构和 券交易所报 季度 务会 报告。

上 务会 报告按 有关法律、 政法 及 定 制。

一 七十一条 公司 法定 会 外，将不另 会 。公司 产， 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 户存储。

一 七十二条 公司分 当年 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 列入公司法 定公 。公司法定公 为公司注册 本 以上 ，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 法定公 不 以弥 以前年度亏损 ，在依 前款 定提取法定公 之前，应当先 当年利润弥 亏损。

公司从 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 后， 东大会决 ， 可以从 后利润中 提取任意公 。

公司弥 亏损和提取公 后所余 后利润，按 东持有 份比例分 ， 但本 定不按持 比例分 外。

东大会 反前款 定，在公司弥 亏损和提取法定公 之前向 东分 利 润 ， 东必 将 反 定分 利润 公司。

公司持有 本公司 份不参与分 利润。

一 七十三条 公司 公 于弥 公司 亏损、扩大公司 产 或

为增加公司 本。但是， 本公 将不 于弥 公司 亏损。

法定公 为 本时，所 存 公 将不少于 增前公司注册 本  
。

一 七十四条 公司 东大会对利润分 方案作出决 后，公司 事会 在  
东大会召开后 个月内完成 利（或 份） 派发事 。

一 七十五条 利润分 政

（一）决 序和机制：公司利润分 方案 事会制定及审 后报  
东大会批准， 事会在制定利润分 方案时应充分 事、 事会和公众投  
意 。

公司 事会拟定 利分 方案 ， 东大会 普 决 方式 决  
；公司 事会拟定 利分 方案 ， 东大会 别决 方式 决 。

公司 事会应当对 事会 制 利分 方案 审核并提出书 审核意 。

公司在制定 分 具体方案时， 事会应当 和 公司 分  
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 整 条件及其决 序 求 事宜， 事应当发  
明 意 。

事可以征 中小 东 意 ，提出分 提案，并 接提交 事会审 。

东大会对 分 具体方案 审 前，公司应当 多 渠 主动与 东  
别是中小 东 沟 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 东 意 和 求，及时 复中小  
东关心 。

公司在上一个会 年度实 利，但公司 事会在上一会 年度 束后未提出  
利润分 案 ，应当在定期报告中 明未分 原因、未 于分  
存公司 ， 事 应当对此发 意 。

公司 当年不 或低于本 定 分 比例 利润分 ，公司  
事会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 原因， 事应当对此发 意 ，有关利润分  
案 公司 事会审 后提交 东大会批准，并在 东大会提案中  
明原因及 存 具体 ， 东大会以 别决 方式 决 。

公司根据 产 情况、投 划和 期发展 ， 整利润分 政 ， 整后 利润分 政 应以 东权 保护为出发 ，不得 反中国 会和 券交 易所 有关 定， 事应当对此发 意 ，有关 整利润分 政 案 公司 事会审 后提交公司 东大会批准，并在 东大会提案中 和 明原因，且公司 提供 投 方式， 东大会以 别决 方式 决 。

(二) 利润分 原则：公司实 持 、 定 利润分 政 ，公司利润分 应 对投 合 投 回报并兼 公司 可持 发展。在 合利润分 原则、保 公司正常 和 发展 前提下，公司应注 分 。

(三) 利润分 形式：可以 取 、 或 和 二 合 方式分 利，并优先 取 方式分 利润；在 买原材料 求、可 期 大投 划或 大 支出 前提下，公司 事会可以根据公司当期 利 润和 流情况 中期分 ，具体方案 公司 事会审 后提交公司 东大会 批准。

(四) 利润分 具体条件：公司在当年度 利且 未分 利润为正 情况 下， 取 方式分 ； 利 利润分 ，应当具有公司成 性、每 净 产 摊 实合 因 ；公司 事会应当 合 所处 业 、发展 段、 模式、 利水平以及是否有 大 支出安排 因 ，区分下列情形， 并按 本 定 序，提出差异化 分 政 ：

、公司发展 段属成 期且无 大 支出安排 ， 利润分 时， 分 在本次利润分 中所占比例最低应 到 ；

、公司发展 段属成 期且有 大 支出安排 ， 利润分 时， 分 在本次利润分 中所占比例最低应 到 ；

、公司发展 段属成 期且有 大 支出安排 ， 利润分 时， 分 在本次利润分 中所占比例最低应 到 。

公司发展 段不易区分但有 大 支出安排 ，按 前 定处 。

大 支出指公司未来 个月内拟对外投 、收 产或 买 备 支出 到或 公司最 一期 审 总 产 。

(五) 分配条件及比例

、公司采取何种方式分配股利，应符合下列条件：

( ) 公司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 ) 公司可供分配的利润为正值；

( ) 审计机构对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 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审计总资产百分之十。

上述分配条件中，公司实施现金分红条件为必备条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上述分配条件中，现金分红应不影响公司实施现金分红。

、股利分配比例：原则上公司按年度将可供分配的利润按一定比例进行分配，必要时公司也可以按中期利润分配。在当年盈利且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应当采用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每年具体股利分配比例方案由董事会根据前述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东回报计划拟定，并提交股东大会决议。

(六) 利润分配周期：每年度进行一次分配，在有条件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分配。

(七) 公司股东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股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八)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政策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 )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 )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 ) 相关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 ) 事是否履 尽 并发挥了应有 作 ；

( ) 中小 东是否有充分 意 和 求 机会，中小 东 合法权 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

对 分 政 整或变更 ， 应对 整或变更 条件及 序是否合 明。

## 二 内 审

一 七十六条 公司实 内 审 制度， 备专 审 人员，对公司 务收支和 济活动 内 审 。

一 七十七条 公司内 审 制度和审 人员 ，应当 事会批准后实施。审 人向 事会 并报告工作。

## 三 会 师事务所 任

一 七十八条 公司 取得“从事 券 关业务 格” 会 师事务所 会 报 审 、净 产 及其他 关 咨 服务 业务， 期 年，可以 。

一 七十九条 公司 会 师事务所必 东大会决定， 事会不得在 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 师事务所。

一 七十条 公司保 向 会 师事务所提供 实、完整 会 凭 、 会 、 务会 报告及其他会 料，不得拒 、 匿、 报。

一 八十一条 会 师事务所 审 东大会决定。

一 八十二条 公司 或 不再 会 师事务所时，提前 天事先 会 师事务所，公司 东大会就 会 师事务所 决时，允 会 师事务所 意 。

会 师事务所提出 ，应当向 东大会 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 九 和公告

一



一 八十三条 公司 以下列形式发出：

(一) 以专人 出；

(二) 以 件方式 出；

(三) 以传 方式 出；

(四) 以公告方式 ；

(五) 本 定 其他形式。

一 八十四条 公司发出 ，以公告方式 ，一 公告， 为所有  
关人员收到 。

一 八十五条 公司召开 东大会 会 ，以公告方式 。

一 八十六条 公司召开 事会 会 ，以公告、专人、 件、传 、  
子 件或 方式 。

一 八十七条 公司召开 事会 会 ，以公告、专人、 件、传 、  
子 件或 方式 。

一 八十八条 公司 以专人 出 ， 人在 回执上 名（或  
）， 人 收日期为 日期；公司 以 件 出 ， 交付 局之日  
个工作日为 日期；公司 以传 方式 出 ， 日期以传 机报告  
单显 日期为准；公司 以子 件 出 ， 子 件 入收件人任何  
次时 为 日期；公司 以公告方式 出 ， 一次公告刊 日为 日  
期。

一 八十九条 因意外 未向某有权得到 人 出会 或  
人没有收到会 ，会 及会 作出 决 并不因此无效。

## 二 公告

一 九十条 公司指定《中国 券报》、《 券时报》 主 可 报  
刊和主 定 为刊 公司公告和和其他 披 信息 媒体。

## 十 合并、分 、增 、减 、 散和清

## 一 合并、分、增 和减

一 九十一条 公司合并可以 取吸收合并或 新 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 吸收 公司 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一个新 公司为新 合并，合并各方 散。

一 九十二条 公司合并，应当 合并各方 合并协 ，并 制 产 债 及 产清单。公司应当 作出合并决 之日 日内 债权人，并于 日内在 （含）以上公开发 报 上公告。债权人 接到 书之日 日内，未接到 书 公告之日 日内，可以 求公司清偿债务或 提供 应 担保。

一 九十三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 债权、债务， 合并后存 公司 或 新 公司承 。

一 九十四条 公司分 ，其 产作 应 分割。

公司分 ，应当 制 产 债 及 产清单。公司应当 作出分 决 之日 日内 债权人，并于 日内在 （含）以上公开发 报 上公告。

一 九十五条 公司分 前 债务 分 后 公司承担 带 任。但是，公司在分 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 成 书 协 另有 定 外。

一 九十六条 公司 减少注册 本时，必 制 产 债 及 产清 单。

公司应当 作出减少注册 本决 之日 日内 债权人，并于 日内在 （含）以上公开发 报 上公告。债权人 接到 书之日 日内，未接到 书 公告之日 日内，有权 求公司清偿债务或 提供 应 担保。

公司减 后 注册 本将不低于法定 最低 。

一 九十七条 公司合并或 分 ， 事 发 变更 ，应当依法向公司 机关办 变更 ；公司 散 ，应当依法办 公司注 ； 新公司 ， 应当依法办 公司 。

公司增加或 减少注册 本，应当依法向公司 机关办 变更 。

## 二 散和清

一 九十八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 散：

(一) 东大会决 散；

(二) 因公司合并或 分 散；

(三) 依法 吊 业执 、 令关 或 撤 ；

(四) 公司 发 严 困 ， 存 会使 东利 受到 大损失，其他 径不 决 ，持有公司全 东 决权 以上 东，可以 求人民法 散公司。

一 九十九条 公司因本 一 九十八条 (一) 、 (三) 、 (四) 定 散 ，应当在 散事 出 之日 日内成 清 ，开始清 。清 事或 东大会 定 人员 成。 期不成 清 清 ，债权人可以 人民法 指定有关人员 成清 清 。

二 条 清 在清 期 使下列 权：

(一) 清 公司 产，分别 制 产 债 和 产清单；

(二) 、公告债权人；

(三) 处 与清 有关 公司未了 业务；

(四) 清 所欠 款以及清 中产 款；

(五) 清 债权、债务；

(六) 处 公司清偿债务后 剩余 产；

(七) 代 公司参与民事 活动。

二 一条 清 应当 成 之日 日内 债权人，并于 日内在 (含) 以上公开发 报 上公告。债权人应当 接到 书之日 日内，未 接到 书 公告之日 日内，向清 报其债权。

债权人 报债权，应当 明债权 有关事 ，并提供 明材料。清 应当对

债权。

在 报债权期，清 不得对债权人 清偿。

二 二条 清 在清 公司 产、 制 产 债 和 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 方案，并报 东大会或 人民法 。

公司 产在分别支付清 、 工 工 、 会保 和法定 偿 ，所欠 款，清偿公司债务后 剩余 产，公司按 东持有 份比例分 。

清 期，公司存 ，但不 开展与清 无关 活动。公司 产在未按前款 定清偿前，将不会分 东。

二 三条 清 在清 公司 产、 制 产 债 和 产清单后，发公司 产不 清偿债务，应当依法向人民法 宣告 产。

公司 人民法 定宣告 产后，清 应当将清 事务 交 人民法 。

二 四条 公司清 束后，清 应当制作清 报告，报 东大会或人民法 ，并报 公司 机关， 注 公司 ，公告公司 止。

二 五条 清 成员应当忠于 守，依法履 清 义务。

清 成员不得利 权收受 或 其他 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 产。

清 成员因故意或 大 失 公司或 债权人 成损失，应当承担 偿任。

二 六条 公司 依法宣告 产，依 有关企业 产 法律实施 产清 。

## 十一 修改

二 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公司应当修改：

(一) 《公司法》或有关法律、 政法 修改后， 定 事 与修改后法律、 政法 定 抵；

(二) 公司 情况发 变化，与 事 不一；

(三) 股东大会决定修改。

二十八条 股东大会决议修改事项应主 机关审批，报主 机关批准；涉及公司 事，依法办 变更。

二十九条 事会依 股东大会修改 决和有关主 机关 审批 意 修改本。

三十条 修改事 属于法律、法 求披 信息，按 定予以公 告。

## 十二 则

三十一 义

(一) 控 东，是指其持有 份占公司 本总 以上 东；持有 份 比例 不，但依其持有 份所享有 决权已 以对 股东大会 决 产 大影响 东。

(二) 实 控制人，是指 不是公司 东，但 投 关、协 或 其他 安排， 够实 支 公司 为 人。

(三) 关 关，是指公司控 东、实 控制人、 事、 事、 人 员与其 接或 接控制 企业之 关，以及可 导 公司利 其他关。但是，国家控 企业之 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 具有关 关。

三十二条 事会可依 定，制 则。 则不得与 定 抵。

三十三条 本 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 或不同 本 与本 有歧义时，以在工商 政 局最 一次核准 后 中文 为准。

三十四条 本 所 “以上”、“以内”、“以下”， 含本数；“不”、“以外”、“低于”、“多于” 不含本数。

三十五条 本 公司 事会。

三十六条 本 件包括 股东大会 事 则、 事会 事 则和 事

会 事 则。

二 一十七条 本 东大会决 后施 。

州川恒化工 份有 公司

年 月 日